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 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二零一八年五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钱晓春

管 军

莫宏斌

刘剑文

杨 立

程贵孙

王 兵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1,400 万股，发行价格 27.76 元/股，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中，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目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2
特别提示	3
目录	4
释义	6
第一节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7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7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8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0
四、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11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16
第二节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18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18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9
第三节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21
一、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1
二、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1
第四节中介机构声明	2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3
发行人律师声明	24

发行人审计机构声明	25
发行人验资机构声明	26
第五节备查文件	27
一、备查文件.....	27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27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强力新材、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00万股股票的行为
董事会	指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报告	指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募集资金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2018年5月15日）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暂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报告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第一节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ANGZHOU TRONLY NEW ELECTRONIC MATERIALS CO.,LTD.

公司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钱家工业园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钱家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钱晓春

股票简称：强力新材

股票代码：300429

成立时间：1997 年 11 月 22 日

上市时间：2015 年 3 月 24 日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股本：257,185,994 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250972865L

邮政编码：213011

电话号码：0519-88388908

传真号码：0519-85788911

电子邮箱：ir@tronly.com

公司网址：<http://www.tronly.com>

经营范围：化工原料（按许可证核定的经营，经营场所不储存）销售；3.9-

双[2-(3,5-二氨基-2,4,6-三氮嗪)-乙基]-2,4,8,10-均四氧烷辛环螺环[5,5]十一烷(CTU-G)(固化剂)、六芳基二咪唑光刻胶引发剂、三溴甲基苯基砒、三氮嗪光致产酸剂、9-取代吡啶光刻胶引发剂、铈盐阳离子引发剂、邻苯甲酰苯甲酸精品(OBBA)、邻苯甲酰苯甲酸甲酯(OBM)、三(4-二甲基氨基)苯甲烷(LCV)、10-(2,5-二羟基苯基)-10-氢-9-氧杂-10-磷杂菲-10-氧化物(HCA-HQ)、三芳基咪唑(INC)、甲氧基三芳基咪唑(TAI)、甲基苯基砒、粗品三溴甲基苯基砒(TPS)、溴化钠、醋酸钠的生产及销售；电机配件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光电子新材料及新型高分子功能材料的研发；光刻胶引发剂(PBG光刻胶引发剂、碘盐光刻胶引发剂)和光刻胶树脂的中试及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董事会

2016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7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的议案》。

2017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股东大会

2016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7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二) 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7年6月2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

2、2017年12月21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79号)核准批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00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三)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1,400万股,发行价格为27.76元/股。截至2018年5月2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4名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股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2018年5月21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8]15-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5月21日,主承销商已实际收到强力新材非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388,640,000.00元。

2018年5月21日,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股款项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2018年5月22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8]15-2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88,6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0,008,301.89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78,631,698.11元,其中新增股本为14,000,0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364,631,698.11元。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公司将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000,000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三）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即 2018 年 5 月 15 日。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投标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等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7.76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26.71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27.76 元/股，相当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29.67 元的 93.56%，相当于发行底价 26.71 元/股的 103.93%。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88,64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等）10,008,301.89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78,631,698.11 元。

（五）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本次发行的 A 股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

四、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2018 年 5 月 17 日（T 日）9:00-12:00，在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约定的时间内共收到 4 家投资者的申购报价，4 家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其中敦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敦和云栖 1 号积极成长私募基金、敦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敦和云栖 2 号稳健增长私募基金、蓝剑分别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无须缴纳保证金，4 家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均被认定为有效报价。上述 4 家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有效申购
1	敦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敦和云栖 2 号稳健增长私募基金	27.83	7,800	是
2	敦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敦和云栖 1 号积极成长私募基金	27.82	7,800	是
3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80	7,800	是
4	蓝剑	27.76	15,600	是

经核查，上述申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申购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本次发行询价对象中，敦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敦和云栖 1 号积极成长私募基金、敦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敦和云栖 2 号稳健增长私募基金均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

的产品，经核查，敦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敦和云栖 1 号积极成长私募基金、敦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敦和云栖 2 号稳健增长私募基金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

本次发行询价对象中，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经核查，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

本次发行询价对象中，蓝剑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本次强力新材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4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4 及以上的投资者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资料，经主承销商确认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后方可认购。若认购对象提交相关核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认购邀请书》的核查要求的，主承销商将认定其为无效申购。经核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敦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敦和云栖 1 号积极成长私募基金、敦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敦和云栖 2 号稳健增长私募基金、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属于专业投资者 I，蓝剑属于普通投资者 C4，上述投资者均已按要求完整地提交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核查资料，符合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对 4 份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其认购价格、认购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以 27.76 元/股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按照上述发行价格及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当日确定的认购总股数为 14,000,000 股，认购总股数已达到批文核准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14,000,000 股，当日确定的认购总金额为 388,640,000.00 元，未达到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501,170,000.00 元，不启动追加认

购程序。

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敦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敦和云栖2号稳健增长私募基金	27.76	2,809,798	77,999,992.48
2	敦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敦和云栖1号积极成长私募基金	27.76	2,809,798	77,999,992.48
3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76	2,809,798	77,999,992.48
4	蓝剑	27.76	5,570,606	154,640,022.56
合计			14,000,000	388,640,000.00

经核查，最终获配投资者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敦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敦和云栖1号积极成长私募基金、敦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敦和云栖2号稳健增长私募基金均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登记和备案。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登记和备案。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蓝剑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敦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如下所示：

1、敦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认购的产品为：

1	敦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敦和云栖 1 号积极成长私募基金
2	敦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敦和云栖 2 号稳健增长私募基金

2、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认购的产品为：

1	信达澳银基金-强新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	信达澳银基金-强新定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经核查，上述机构及其管理的产品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均符合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敦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12 号

注册资本：贰亿伍仟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施建军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敦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敦和云栖 1 号积极成长私募基金

认购数量：2,809,798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2）敦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敦和云栖 2 号稳健增长私募基金

认购数量：2,809,798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2、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深圳湾段）3331 号阿里巴巴大厦 N1 座第 8 层和第 9 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于建伟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2,809,798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3、蓝剑

身份证号：370204197201143115

认购数量：5,570,606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在本次发行发行对象中与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等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

明

公司与 4 名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 层、15 层

保荐代表人：丁淑洪、曾冠

项目协办人：邹成凤

电话：010-66551360、010-66551370

传真：010-66551380、010-66551390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刚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经办律师：张小满、靳明明

电话：010-65693399

传真：010-65693838/65693836

（三）审计机构

名称：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詹从才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105-6 号中环国际广场 22 楼

注册会计师：李来民、罗振雄

电话：025-83235002

传真：025-83235046

（四）验资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越豪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9 楼

注册会计师：陈长元、陈振伟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第二节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钱晓春	76,636,092	29.80
2	管军	50,181,625	19.51
3	钱彬	11,122,800	4.32
4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天津信托 华盈 2 号单一资金信托	11,011,197	4.28
5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长安投资 1012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6,311,204	2.45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799,905	1.48
7	管国勤	3,247,492	1.26
8	曾鸿斌	2,400,256	0.93
9	滕建华	2,351,980	0.91
10	莫宏斌	2,317,250	0.90
合计		169,379,801	65.84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钱晓春	76,636,092	28.26
2	管军	50,181,625	18.50
3	钱彬	11,122,800	4.10
4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天津信托·华盈 2 号单一资金信托	10,928,000	4.03
5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长安投资 1012 号证券投资单一	7,000,004	2.58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资金信托		
6	蓝剑	5,570,606	2.05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863,705	1.42
8	管国勤	3,247,492	1.20
9	敦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敦和云栖 1 号积极成长私募基金	2,809,798	1.04
10	敦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敦和云栖 2 号稳健增长私募基金	2,809,798	1.04
合计		174,169,920	64.22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4,000,000 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7,903,583	45.84%	131,903,583	48.6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9,282,411	54.16%	139,282,411	51.36%
合计	257,185,994	100.00%	271,185,994	100.00%

注：以截至本次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前在册股东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模拟计算。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378,631,698.11 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的自有资金，既能壮大公司的资本实力、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又能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及本次发行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无实质影响。

（五）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和其他关联交易。

第三节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一、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认为：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中，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之情形，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符合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询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定价及配售过程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发行实施细则》和《发行与承销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过程及认购对象合法、合规；发行人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第四节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_____

丁淑洪

曾 冠

项目协办人：_____

邹成凤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魏庆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年月日

发行人审计机构声明

本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非公开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来民

罗振雄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月日

发行人验资机构声明

本验资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验资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验资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非公开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长元

陈振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第五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投资者可以在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查阅：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4、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 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一）发行人：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钱家工业园

电话：0519-88388908

传真：0519-8578891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层、15层

电话：010-66551360、010-66551370

传真：010-66551380、010-66551390

（三）查阅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